南山人壽 Nan Shan Life

受理蓋章：

保 單 借 款 合 約 書

【OIU 專用】

（填寫前請詳閱背面之重要事項告知書及說明事項，為使填寫內容更清晰易於辨識，請使用深藍色/黑色原子筆或鋼珠筆正楷書寫）

本保單借款合約書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簽訂，簽訂本借款合約書時之年利率為_____%

要保人：_____ 保單號碼：

茲向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幣別(　　) 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

本人(借款人) 茲根據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同意並詳閱背面「保單借款規約」與「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向 貴公司借款

申請原因 (可複選)	□另有投保或加保規劃 □費用支出(學費、所得稅、生活所需、其他) □資金急用(醫療費、突發事故、友人或親人周轉、其他) □購買商品(購置房屋、車輛、珠寶、其他) □投資(房地產、創業/投資企業、股票/基金、外匯/債券、虛擬貨幣、其他) □其他_____
金融機構匯款	匯 款 指 定 行 庫 金融機構國別(開戶地)：_____國際銀行代號：_____ 金融機構名稱：_____分行：_____ 帳　　號：_____ 帳戶英文姓名：_____ (限匯入要保人帳戶，且於借款日次一工作日匯入上述帳戶)

※借款人(要保人)與同意人(被保險人)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聲明並同意以下事項:

一、 借款人(要保人)與同意人(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就借款人即同意人之個人資料，於本頁「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二、 借款人茲以上述保單號碼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質，向本公司申請保單借款，並已詳細閱讀且同意遵守本申請書背面所載之相關權益說明，包含「保單借款規約」、「保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及「保單借款再購新產品告知事項」。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一)〇〇一人身保險 (二) 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地址、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職業、電子郵件、金融機構帳戶等個人資料，詳如本合約書內容。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 對象：本(分)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治中心、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除以電話查詢個人資料或本公司另有規定外，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為之。如有疑問，您得與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800-020-060 聯絡，本公司將協助處理相關請求。五、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您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人身保險服務。

同意事項：同意 貴公司將本申請書相關文件由下述送件人/業務員交予要保人。(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均應經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

送件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送件人為業務員者免填身分證統一編號)

業務員登錄字號： 業務員代號：

金融機構通路專用欄

招攬人員/送件人簽名： 分行/分公司名稱/分行代號： 業務員登錄字號： 員工編號：	保經 / 保代公司簽章

(業務員僅為送件申請辦理相關事項，並無代理保戶為意思表示之權限，惟仍應親視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無誤。)

※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已詳細閱讀:**

「保單借款合約書」、「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保單借款再購新產品告知事項」及「保單借款規約」，並確實瞭解該告知書內容及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借款人之相關權益及應注意事項者，敬請於上方欄位打勾並於下方簽名欄中親自簽名確認。

要保人(借款人)簽名：_____

要保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生日：__年__月__日

要保人行動(聯絡)電話：_____

(若要保人填載之電話號碼與原留存號碼不同，本公司日後得以此號碼為保險契約之聯絡資料)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未滿七足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歲<含>以上未成年人或其他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關於您申請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會派員以電話或到府拜訪方式與您聯繫確認！

LE21

「保單借款規約」

一、 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下稱本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 貴公司得於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決定最高借款額度；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貴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 貴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二、 本借款期間自 貴公司給付借款金額日起至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貴公司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單借款者不在此限。

三、 借款利息年利率係按 貴公司宣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計算之，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 貴公司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 貴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另 貴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款人。

四、 借款利息自 貴公司給付借款金額日起開始起算，每個保單週年之末日為付息日，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 貴公司繳付，或在貴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逾期欠繳之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未償還時， 貴公司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五、 倘借款未清償前，如 貴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種保險金、解約金（含贖回部分保單帳戶價值）、年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 貴公司無須通知，得由應給付金額中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六、 前述借款人償還借款或 貴公司於應給付金額扣除借款本息時，如不足清償所有借款本息，依本金、利息之順序抵充之。

七、 投保遞延年金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本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 貴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八、 借款人未按約定條件付息，本契約之效力於合併本契約未償還之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時即行停止(或終止)，「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 貴公司將不負保險責任。惟 貴公司應於本契約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通知借款人清償借款本息。

九、 本契約因合併本契約未償還之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本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本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十、 前揭保單借款，借款人同意 貴公司以匯款方式給付予借款人。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壹、「保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單借款合約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保險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保險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貳、依據民法第207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一、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

二、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三、保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四、在保單借款本息未清償前之部分還款，保險公司將依借款日期較早者優先償還，並依本金、利息之順序償還。

叁、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一、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條款的約定通知借款人。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三、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肆、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伍、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一、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二、借款人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陸、保險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柒、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

一、台澎金馬地區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20-060
台澎金馬以外地區諮詢專線：+886-2-8752-2111(付費電話)

二、網址：www.nanshanlife.com.tw

「保單借款再購新產品告知事項」

借款人如以其所申請借款之金額再行購買保險公司其他商品之權益說明。

說明：一、借款人可能因循環財務槓桿操作方式而擴張借款人之個人信用，借款人請留意相關風險，審慎評估自身承受風險之能力。

二、借款人如以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借款，當借款人無力償還本息，或因投資型保險商品帳戶價值持續下跌，致未償還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保險公司將可能依保單條款約定處分投資標的抵扣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而有告知書第叁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

三、借款人如以保單借款資金再另行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若借款人擬以財務槓桿方式用該新保單之投資本金或收益償還借款本息，因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且其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收取、匯率波動或投資績效變動等因素造成損失或降低為零時，借款人將無力償還借款本息，亦將有告知書第叁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請借款人留意。

「保單借款說明事項」

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借款，如有尚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則可借款金額須先扣除借款本金及其應付之利息。（請詳保險契約條款「保險單借款」之約定。）

一、要保人親自辦理保單借款時須檢具文件：

1.個人保件：

－「保單借款合約書」（每份保單一張）：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親自簽名。

－要保人：

大陸人士：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出入境許可證正本(擇一)。

非大陸人士：護照

－要保人外幣存摺影本或銀行提供載明外匯存款帳號之文件。

2.要保人為公司、行號等非自然人之保件：

－「保單借款合約書」（每份保單一張）：蓋公司及負責人大小章並須有被保險人親自簽名同意。

－檢附公司營業證明。

－「遵循洗錢防制法之客戶身分辨識表(法人適用)」：蓋公司及負責人大小章。

－公司章：應與原要保書所蓋之印鑑相同；若留存於本公司之印鑑已曾變更者，以變更後之印鑑為準。

－要保人外幣存摺影本或銀行提供載明外匯存款帳號之文件。

二、要保人委託他人代辦保單借款時須檢具文件：

送件人（即代辦人）須在「保單借款合約書」之「送件人簽章」欄位簽章並攜帶身分證件正本，連同上述（第一項）須檢具之文件代辦保單借款。

三、注意事項：

1.本合約書內容，請避免塗改，若有塗改，請重換或請要保人於塗改處簽章。

2.申請保單借款時，一張保單借款合約書限填一份保單。

3.本公司收取借款本息及給付保單借款等款項收付，均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為限。

4.本公司給付保單借款金額時，應以「全額到行」之方式給付。若因匯款或受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負擔對象之詳細內容請參閱條款約定。

5.要保人清償保單借款本息時，應以「全額到行」之方式存、匯入外匯存款銀行帳戶，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受款行手續費由本公司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條款約定。